

桂林医科大学 2025 年公共卫生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2025 年公共卫生学院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95-JDZB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乙方：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157号-003

供应商（乙方）：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2025 年公共卫生学院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95-JDZB

签订地点：桂林医科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岛津	GC-2010 Pro	1	套	365000	365000
2	冰箱	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BCD-309 WMCO	2	台	3000	6000
3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	LRH-250 F	2	台	7500	15000
4	余氯检测仪(便携余氯检测仪-余氯/总氯检测仪双量程)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美	HM-YL2	20	台	1800	36000
5	大小鼠抓力测定仪	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塞昂斯	SA415	2	台	9400	18800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郑州科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科达	FD-04H	1	台	16000	16000
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常州市万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	TGL16M	1	台	15000	15000
8	微生物培养恒温摇床	无锡久平仪器有限公司	久平	JIUPIN-C OS-100B	1	台	11000	11000
9	农残仪	山东天研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天研	TY-NZ12 -T	1	台	5000	5000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郑州长城	SHB-IIIG 型	1	台	1600	1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4894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或配件)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维修工具、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保、项目经营、项目管理费、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则按成交金额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乙方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1年)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28天后失效,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30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接甲方检修设备通知后电话、传真、网络等远程支持沟通,如需现场解决的,桂林市4个小时内,外地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6.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的升级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论：若验收过程某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则认定验收不合格，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如无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一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费归口及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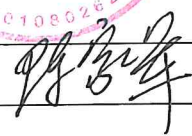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 1、谈判报价明细表
- 2、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6、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桂林医科大学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章) 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六层616、617、6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3303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45001635413050500589	账号: 21021031092450058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经办人:	2025年7月18日